

重庆市教委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关于举办重庆市第二十届高校青年教师 岗前培训班的通知

渝师培字[2016]05号

各普通高校、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全面提高高校青年教师素质，建设一支适应新时期高校改革与发展要求的教师队伍，根据国家《教师资格条例》、《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以及教育部教人司[1998]34号文件和重庆市教委渝教人[1998]112号文件规定，经研究，定于2016年7月23日至8月8日举办重庆市第二十届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的对象与范围

2016年补充进入高校的新教师；1994年1月1日后补充的、未参加过岗前培训的高校教师。

二、培训的目标和内容

通过新任教师岗前培训，促进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明确科学的教学原则，掌握教育科学的基本知识和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技能，尽快转变角色，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的规定，培训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政策法规概论”、“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此外，增加教学能力、教

学方法、科研方法，教师礼仪等专题讲座以及观摩教学、课堂教学实践。

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心理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的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可免修“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报到时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培训的组织 and 领导

在重庆市教委的领导下，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由重庆市教委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培训后经严格考核，合格者由重庆市教委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该合格证书作为高校教师资格认证和教师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之一。

四、培训的时间及要求

集中统一培训时间：2016年7月23日—8月8日，7月23日报到。报到地点：重庆市教委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西南大学培训学院）。具体路线是：从西南大学五号门（桂园宾馆）进，向前约200米即到。

学员报到时请带上身份证、单位介绍信、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一张及必需的学习、生活用品。

做好培训期间的工作安排，原则上不予请假。

五、培训的经费及其他

培训费650元/人，考试资料费50元/人，教材费100元/人。住宿由师训中心统一安排，学员自选，其标准有：每人每天40元、45元、55元、70元和75元等，可以学校为单位团体提前预订（联系电话：68252157，联系人：张老师）。学员在报到时完清缴费手续，回原单位报销。旅差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原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集体缴费的可用支票或银行转帐方式。

收款单位：西南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帐号：1102 0510 3057

做好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是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的一项重要措施。各高校应予以重视，积极配合，尽快落实送培人员。各高校的送培计划（电子资料）请于7月15日前报送重庆市教委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实施分散培训的高校要及时上报培训方案，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谭军 刘晓文

联系电话：13452185109 13883741268 68252535（办）

电子邮箱：gxjwb@swu.edu.cn

附件：岗前培训送培计划表（下载地址 <http://pxxy.swu.edu.cn/>）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6年6月28日



